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50046560號書函、苗栗縣政府105年6月16日府教學前字第105012470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50962822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二、查『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略以，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十二、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又上開注意事項所稱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不包括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



105007826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以年終工作獎金年資計算向以上開注意事項所定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為採計範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上開辦法自行規範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仍非上開注意事項所列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本案所詢年度中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在職年資不得併計。...」爰請依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人事處

2016-08-15
15:29:19
章